

关于2007年浙江省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9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7_c35_169941.htm

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、大地保险宁波分公司、中宏人寿保险宁波分公司、各保险代理公司、各保险行业协会：为做好2007年浙江省（不含宁波，下同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，落实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组织管理 2007年全省各地市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均为电子化考试，暂停纸质考试。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报名、考试等组织管理工作由各地保险行业协会（即考点）负责。二、报名和考试时间 报名方式可以是公司集体报名，也可以是个人报名，报名截止日期为考试前一周的周二。考试每天都可以进行，具体考试安排（包括考试日期、考试时间、参考人员等）由各地保险行业协会根据报名情况确定。各协会于周三前将下周的考试安排上报我局。三、参考用书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《保险基础知识》（2006年版）和《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》（2006年版）两本书。四、题型题量和命题范围 题型题量为：单选80道，每题1分；判断20道，每题1分；试卷满分100分，及格分数线为60分。命题范围如下：保险原理知识占25分，命题范围是《保险基础知识》一书的第一章至第五章。财产保险知识占10分，命题范围是《保险基础知识》一书的第六章。人身保险知识占20分，命题范围是《保险基础知识》一书的第七章。《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》、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占15分，命题范围是《保险中介相关法规

制度汇编》、《保险基础知识》一书的第八章和第九章。其他相关法规部分占30分，命题范围是《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》，其中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占20分（全部为判断题）；《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共占10分。特此通知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